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5/2/Add.1
4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4

关于如何增强履约委员会支助作用的意见汇编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只有《议定书》的缔约方能对自己或另一个缔约方适用《议定书》下的履约程序。如果缔约方提交同履约有关的呈件，履约委员会可采取第 BS-1/7 号决定附件“履约程序和机制”第六部分第 1 段中具体提到的一项或多项措施。由于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性质是提供便利、非对抗性或相互合作（第 BS-1/7 号决定附件第一部分），就明确委员会的职能（第 BS-1/7 号决定附件第三部分）和确定处理各项不遵守情事的措施（第 BS-1/7 号决定附件第六部分）而言，履约程序和机制的重点在于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或援助，以期协助此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下的各项义务。

2. 考虑到履约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BS-IV/1 号决定。除其他外，该决定承认截止当时，履约委员会仍未收到任何与履约有关的呈件，并请各缔约方就如何增强委员会的支助作用发表意见。决定要求执行秘书汇编这些意见，并提交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供其审议。

3. 据此，本文件提供了各缔约方提交的意见汇编（第二部分）以及决定草案的拟议内容，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可能通过。

* UNEP/CBD/BS/COP-MOP/5/1。

二、 关于如何增强履约委员会支助性作用的意见

4. 截至 2010 年 8 月 4 日，秘书处收到了巴西、欧洲联盟和墨西哥三个缔约方的呈件。呈件一致认为，可实际增强履约委员会的支助作用。各呈件中表达的观点转载¹如下。²

巴西

(一) 第 BS-I/7 号决定根据《议定书》第 34 条确立的《议定书》下的履约程序和机制是一项工具，可为推动执行这项国际协议做出重大贡献。

(二) 这些程序和机制的目标是促进履约，处理不遵守情事以及酌情提供咨询和协助。这方面工作将以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性质即简单易行、提供便利、非对抗性和相互合作为指导，其核心是履约委员会。增强委员会的支助作用对实现程序和机制的目标非常重要。支助作用应重点推动国际合作，以帮助各国克服执行《议定书》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障碍。

(三) 有必要回顾指出，为了促进履约，委员会可酌情向所涉缔约方提供咨询或协助，或就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第 BS-I/7 号决定，第六部分，第 1 (a) 和 1 (b) 段）。

(四)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进一步充实这两项规定，从而向委员会提供有效的辅助手段，例如调动财政资源、技术或能力建设项目的办法。这些手段的可用性将提供具体证据证明委员会为各国提供支助的能力。因此，增强委员会的支助作用将有助于建立缔约方对委员会的信任。

(五) 不过，建立信任的过程有赖于更明确地了解不遵守情事的后果。有必要牢记一点，即《议定书》会对与国际贸易和生物技术有关的领域产生影响。因此，增强委员会的支助作用要求确保不会采取任何惩罚性措施来补充支助手段。

(六) 在解决这两方面问题——提供有效的支助手段和说明不遵守情事的影响——之前，各国可能会继续拒绝向委员会寻求支助，特别是通过自动触发机制寻求支助。

欧洲联盟

一般性意见

(一) 首先，欧洲联盟想强调，任何履约机制的主要目标都是支持执行机制所服务的文书。在这一点上，《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履约机制也不例外。实际上，《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下的履约程序和机制已经强调了委员会的支助和促进职能。欧洲联盟认为，委员会有着巨大的潜能，可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途径包括通过提供咨询和协助帮助各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以及由此从总体上提高《议定书》的有效性。实现这一点的最佳办法就是在各缔约方和委员会之间建立绝对的信任。此外，还有一点日益明显：尽管有资料表明存在缔约方不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但委员会不是不了解这些潜在的不遵守情事，就是因缔约方未将其提交委员会而不能审议这些

¹ 所附墨西哥的案文是原西班牙文呈件的翻译件。

² 为方便参考/引用，对各呈件中的段落进行了编号。

问题。例如，许多缔约方尚未提交国家报告（对《议定书》进行的重要“健康检查”），但没有任何缔约方联系委员会，表明它们尚未进行报告，并请求提供可能的援助。

当前的履约机制

(二) 根据当前的履约程序和机制，委员会获取信息的来源包括缔约方本身（缔约方自动触发）或是因另一缔约方的不遵守情事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缔约方之间的触发）。因此，委员会可采取程序和机制第六部分中列出的一系列措施，为愿意努力履行《议定书》所规定全部义务的缔约方提供机会，以便其能够获得资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及其他能力建设措施。迄今为止，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尚未决定向任何缔约方提供这些措施，因为委员会尚未就此提出任何建议。

关于增强履约委员会促进作用的意见

(三) 尽管有明确证据显示许多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都遇到了困难，但迄今为止，委员会并未收到任何呈件。欧洲联盟认为这一事实表明向委员会提交呈件的程序局限性太大或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够恰当。因此，欧洲联盟希望通过引入关于支助措施的具体而明确的条文，加强委员会的“促进和支助作用”。根据这个提案，履约程序和机制第六部分第 1 (a) 和 1 (b) 段中列出的措施（即提供咨询和协助以及就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将被视为“促进”措施，缔约方就其义务履行情况提交呈件时，委员会只有权采取这些措施。此外，缔约方会议随后可根据委员会建议采取的措施只包括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第六部分第 2 (a) 段）。欧洲联盟表示，履约委员会自身或通过秘书处意识到存在潜在不遵守情事时，便可采取这些促进措施。这一点可能会被进一步局限于国家报告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所列资料所指明的不遵守情事。如果有明确证据显示不遵守情事是由相关缔约方缺乏能力造成的，那么，这一程序将特别有助于委员会消除潜在的不遵守情事。

墨西哥

(一) 应提交报告介绍可供《议定书》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效仿的、履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方面的成功案例，并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其用积极的经验。

(二) 记录实际情形中未能执行《议定书》例如第 18 条的原因。

(三) 针对《议定书》的执行水平进行分析，说明国家报告之间存在的相互关联，以便确定哪些方面的不遵守情事占多数，进而制定机制和程序，提供相应支助。

三、 决定草案的拟议内容

5.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决定草案的如下内容：

(a) 考虑本文件第二部分汇编的各缔约方就如何增强履约委员会的支助作用提交的意见；

(b) 回顾第 **BS-I/7** 号决定附件第一部分中规定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标、性质和基本规则。该决定强调以简单易行、提供便利、非对抗性和相互合作的方式，通过提供咨询和协助，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同时要在全面考虑发展中国家在执行《议定书》方面所面临困难的情况下，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c) 认识到有必要特别通过强调和强化委员会的促进和支助作用，增进缔约方对履约委员会职能及应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的信任；

(d) 决定如果任何缔约方根据第 **BS-I/7** 号决定附件第四部分第 1 (a) 段就自身情况提交了涉及履约事项的材料，履约委员会在做出回应时，应考虑只采取第 **BS-I/7** 号决定附件第六部分第 1 段 (a) 和 (b) 分段中列出的那些措施，即向所涉缔约方提供咨询或协助，和/或就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事项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e) 进一步决定如果缔约方未提交其国家报告，或者国家报告所列资料表明所涉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遇到了困难，履约委员会还可考虑采取上文 (d) 分段中提到的措施；

(f) 鼓励因能力不足而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时面临困难的缔约方就其履约情况向委员会提交材料，以期酌情获得委员会本身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提供的必要咨询或协助。
